

#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111破申26号

申请人：胡树亮，男，汉族，1982年1月3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40102198201310659，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73-3-202室。

被申请人：杭州云牛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E6XP64，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科创中心15号3层391室。

法定代表人：肖海仙。

申请人胡树亮以被申请人杭州云牛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被申请人云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云牛公司于2021年3月4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科创中心15号3层391室。云牛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申请人胡树亮的到期债务。另云牛公司有多起案件进入本院执行程序未履行完毕，其已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云牛公司系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初步调查，云牛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其破产原因具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胡树亮对杭州云牛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琴霞  
审 判 员 方新平  
审 判 员 干也特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佳铭